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陈钢先生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2月22日。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2月22日。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2月2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阮学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声明、声明,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学平先生有关权益变动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阮学平, 宁波锐兴实业有限公司, 阮立平, 阮学平, 宁波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阮学平, 阮立平, 阮学平, 阮学平, 阮学平, 阮学平

Table with 2 columns: 一致行动人名称, 阮学平, 阮立平, 阮学平, 阮学平, 阮学平, 阮学平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6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26,4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99%股份的股东陈钢,在2025年11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钢先生提请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共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已经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16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拟选举董事类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学平先生的通知,其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3,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

本次权益变动后,阮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294,1975万股,减少至151,100,4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4.76%减少至83.5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或区间, 阮学平, 25,558,0569, 14.13, 23,364,2869, 12.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31-2025/11/03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发行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持股5%以上股东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宿迁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旭天”和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宿迁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宿迁中天”)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宿迁旭天减持不超过1,0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宿迁中天不超过9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公司今日收到宿迁旭天和宿迁中天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5年10月24日起,宿迁旭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宿迁中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宿迁旭天和宿迁中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宿迁旭天,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14.58, 998,000, 0.51%

二、股东股份比例变动至1%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宿迁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283,800, 6.55%, 1,184,000, 6.04%

三、其他说明
1.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计划,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Table with 2 columns: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 审计意见类型, 4. 深交所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计划,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国贸”)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贵提供的担保余额: 37,600万元(含本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7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100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国贸在履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签署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及《维维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22)。
3.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5-039)。
4.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5-049)。
5. 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1

Table with 6 columns: 宿迁旭天, A股, 0, 被动稀释0.0001%, 宿迁中天, A股, 0, 被动稀释0.0006%, 徐学芳, A股, 0, 被动稀释0.0003%, 合计, 191.45, 0.9777%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若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宿迁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283,800, 6.55%, 1,184,000, 6.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宿迁旭天、宿迁中天本次减持计划,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国贸”)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贵提供的担保余额: 37,600万元(含本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7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100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国贸在履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签署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及《维维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22)。
3.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5-039)。
4.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5-049)。
5. 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